

# Schweizerische Radio und Fernsehgeseellschaft SRG v. Switzerland

## （採訪監獄囚犯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12/6/21 之裁判\*

案號：34124/06

翁乙仙\*\* 節譯

### 判決要旨

1. 表意自由為民主社會之重要基礎之一。在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的限制下，此一自由不僅適用於被欣然接受或被認為無害或不重要之「資訊」或「觀念」，也包含侵犯性、驚嚇性或令人不悅之言論表達。

2. 有鑑於媒體於民主社會之重要性，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電視節目時，內國政府機關之評斷餘地將被縮減。

公約第 10 條所保護者，不僅包含所表達觀念及資訊之實質內容，更及於觀念及資訊傳播之形式。因此，記者採取何種報導技術，並非以締約國法院或本院本身之觀點為準。故拒絕原告於監獄內拍攝所生之干預，並未因以廣播呈現採訪而治癒。

3. 有鑑於媒體於民主社會之重要性，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電視節目時，內國政府機關之評斷餘地將被縮減，本院認為，限制表意自由之必要性須嚴格建立，且內國政府機關用以正當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律師。

化其手段之理由必須「相關且充分」。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表意自由）

## 事 實

原告為蘇黎世之廣播電視公司。原告於 2004 年 8 月 12 日申請進入瑞士伯恩州之 Hindelbank 監獄以拍攝犯殺人罪之女囚 A 之人物特寫（“eine Art Portrait”）。其目的在於將所拍攝之訪談過程於「評論」（“Rundschau”）節目中播放，該節目之內容係關於在同一件謀殺案中被起訴之第三人。原告主張 A 已同意接受採訪，且縱 A 已遭定罪，其所涉案件仍引起廣大媒體注意，故原告之採訪實具公共利益。惟 Hindelbank 監獄嗣以監獄之和平、秩序及安全，以及囚犯之公平待遇為由，拒絕原告之申請。經原告提出異議後，仍由伯恩州之警察及軍事部駁回。原告針對該駁回決定提起訴訟，最後聯邦法院認為探監雖對於囚犯相當重要，但並不因此賦予人民於監獄拍攝囚犯之權利。聯邦法院並認為，憲法僅保障人民對於一般可得資訊之取得權，原告之行為將侵害其他囚犯之權利，且電視播放與錄音或簡單訪談不同而無法相提並論，故原告主張媒體平等權並無理由。原告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表意自由）受到侵害為由，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歐洲人權法院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做成意見一致之判決，認定公約第 10 條確遭違反，但駁回合理賠償之請求。

## 判決理由

### I. 有關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

20. 原告主張有權機關拒絕其拍攝申請，已侵害其依公約第

10 條所享有之表意自由...

1. 雙方當事人之主張

a) 原告

24. 原告主張，伯恩州法並未規範被拘留者以及媒體間之契約。

25. 原告認為，有權機關之主張，係基於干預之合法目的為與監獄內部功能有關之特定技術上或經濟上本質，而非為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範圍內之公共安全秩序等原因。

26. 關於手段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原告主張，聯邦法院並未充分審酌是否有違反公約第 10 條，且忽視電視動態畫面所造成影響之重要性，而僅說明原告得申請錄音或一般訪談。

27. 原告進一步主張，其僅欲採訪 A，惟聯邦政府卻錯認其將拍攝其他囚犯或第三人，而可能造成被拍攝人之的人格權受侵害。原告對於拍攝之條件向來皆持開放態度，亦不排斥於接見室中拍攝採訪內容。

28.~30. (略)

b) 瑞士政府

31. 瑞士政府主張拒絕原告之拍攝申請並未干預原告之表意自由。

32. 瑞士政府認為干預得依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而正當化。

33. 瑞士政府主張伯恩州法已明定限制之條件而具充分可預

見性，故系爭手段實涵蓋於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範圍內。

34. 瑞士政府指出 Hindelbank 監獄以監獄之和平、秩序及安全，以及囚犯之公平待遇為由，拒絕原告之申請，已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正當目的。

35. 關於手段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瑞士政府主張監獄之秩序及安全為監獄之目的及主要考量，且原告直至聯邦法院審理時，始主張並不排除於例如接見室等特定地點拍攝影片。

36.~40. (略)

## 2. 本院判決理由

### a) 是否構成干預

41. 原告為私人廣播電視公司，本院認為，拒絕授權原告於監獄中拍攝準備電視節目並採訪其中一位囚犯，已干預原告實行其表意自由。

### b) 干預是否有正當化事由

42. 系爭干預除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要求外，將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因此，本件應審酌系爭干預是否為「法律所明定」，而追求該法律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正當目的，且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以達成該等目的。

#### i. 「法律所明定」

43. (略)

44. 本院重申法律無法為現代生活及社會之一切事件所制定，而必須與時俱進。因此許多法律必須採較概略之用語，並由

實務解釋適用。

45. 瑞士法院及瑞士政府以瑞士伯恩州之州法第 48 條作為依據，而該條法律規定如有濫用或對安全秩序有威脅之虞，或違反監禁目的之接觸，應予以限制或禁止。

46. （略）

47. 本院認為，系爭干預依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已有足夠之法律依據。

*ii. 正當目的*

48. 依瑞士政府之說明，系爭手段係為追求監獄之秩序及安全、囚犯之安全，及保護他人權利之正當目的。

49. 本院同意瑞士政府之主張，並認為系爭手段所追求之目的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避免秩序破壞」及「保護他人權利」。

*iii. 「民主社會所必要」*

50. 本案最主要之問題為系爭手段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

*α) 一般性原則*

51. 表意自由為民主社會之重要基礎之一。在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的限制下，此一自由不僅適用於被欣然接受或被認為無害或不重要之「資訊」或「觀念」，也包含侵犯性、驚嚇性或令人不悅之言論表達。該等資訊或觀念是多元、包容、以及開放心胸所要求的，否則將不會有「民主社會」。依公約第 10 條，表意自由容有例外，但該等例外必須嚴格認定。

52. 本院重申，依公約第 10 條，締約國享有一定程度之評斷餘地以評估干預該條所保障之表意自由是否屬必要。

53. 然而締約國之評斷餘地亦受到歐盟之監督。於實行監督功能時，本院之任務並非取代締約國法院，而是由個案整體判斷締約國依其評斷餘地所採取之手段是否符合公約。

54. 因此，本院必須審慎檢驗締約國法院所提出之理由，但本院之監督範圍不限於確認被告國是否謹慎、合理、並誠信的運用權力。本院必須使自己相信個案中之干預屬「迫切之社會需求」，否則公約之保護目的即喪失。此一原則亦適用於干預表意自由之判斷。

55. 本院必須由個案整體觀察，以審酌判斷個案中之干預是否「與所追求之正當目的相稱」，且國家機關所持之正當化理由是否「相關且充足」。因此，本院須確保國家機關適用符合公約第 10 條所蘊含原則之標準，且基於合理之相關事實判斷。

#### β) 一般性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56. 本院應審酌本案之利益。關於原告被允許於監獄內拍攝採訪過程之利益，內國法院已承認謀殺案於瑞士受到極大的關注，故不可否認的，針對於同一謀殺案件中被起訴而自始至終主張無罪之囚犯 A 所為之報導，將引起公眾之興趣；尤其若該報導包含 A 於服刑監獄中所拍攝之採訪，更是如此。關於訪談過程擬於頗負盛名之「評論」節目中播放，即可顯示原告原請求事項所蘊含之利益。基此，引起重大公眾關注之電視節目所含之表意自由有受侵害之虞，而瑞士政府針對系爭手段是否屬「迫切之社會需求」僅具有限之評斷餘地。本院將依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謹慎審酌系爭手段是否與所追求之正當目的相稱。尤其，本院必須檢驗國家

機關干預原告表意自由所持之正當化理由是否充足，及是否有使人信服、具有確證之理由以正當化其決定。

57. 關於被告避免原告於監獄內拍攝囚犯之利益，瑞士政府機關認為允許攝影人員進入可能侵害其他囚犯之人格權，且為因應該等拍攝所需之組織及監督已遠超出監獄機關可期待之能力範圍。

58. 本院認同有些理由乍看之下可能使拒絕原告之請求看似於民主社會所必需，惟被告未能說服本院其政府機關以安全及其他囚犯權利為由拒絕原告於監獄內攝影，屬於經充分考量是否為必要手段後所為之決定。

59. 關此，原告於訴訟程序中曾分別表示並無拍攝監獄技術設備或監獄建物，拍攝時間可於監獄辦公實踐，且不會超過三小時，甚至表示採訪可於監獄之接見室進行等。惟內國政府機關就上開原告主張似完全未予考慮。據此，被告以其他囚犯之隱私生活因拍攝而造成潛在之影響為由，正當化其對於原告表意自由之干預，既不相關亦不充分。

60. 維持監獄之秩序及安全也是相同的道理。本院認為，被告之政府機關或被告均未指出何等監獄之秩序及安全可能因拍攝過程導致混亂，尤其是原告請求於限制區域內拍攝之情形。

61. 本院了解決定何等措施可確保監獄安全秩序之最佳單位為內國政府機關。惟本案中絕對的否准申請依公約第 10 條實難以正當化。符合比例性且於民主社會中所必要之手段，必須是沒有其他可達成相同目的而對基本權侵害更小之手段。瑞士政府主張原告直至聯邦法院審理時，始提出可於明確地點拍攝之方案等；

但依 Glor 案之原則，有權機關應使原告提出具提方案以確保拍攝過程不會使監獄混亂或影響監獄之順暢運作。且聯邦法院駁回原告之主張並非基於原告逾時提出。

62. 原告向內國政府機關及本院均說明現今技術已可限制拍攝對於地點及人物所造成之影響。本院認為原告主張一位攝影師及一位記者難以擾亂監獄之功能或造成安全風險，為有理由。無論如何，為確保手段與表意自由相容，內國政府機關應審查原告請求之技術層面。

63. 被告提出之另一正當化事由為保護 A 免於過分曝光，甚至被利用弱點之義務。本院無法接受此項主張，因 A 已同意受訪且並無證據顯現 A 未受充分告知而後同意，況且被告與本件審理前未曾提出此項主張。

64. 行政法院曾表示，並未限制原告以錄音或直接面談等方式進行節目製作，被告亦同此見解。但本院無法接受此項主張。本院再次強調，公約第 10 條所保護者，不僅包含所表達觀念及資訊之實質內容，更及於觀念及資訊傳播之形式。因此，記者採取何種報導技術，並非以締約國法院或本院本身之觀點為準。故拒絕原告於監獄內拍攝所生之干預並未因以廣播呈現採訪而治癒。

65. 總結來說，本院接受內國政府機關為決定監獄安全秩序措施之較佳單位。然而，有鑑於媒體於民主社會之重要性，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電視節目時，內國政府機關之評斷餘地將被縮減，本院認為限制表意自由之必要性須嚴格建立，且內國政府機關用以正當化其手段之理由必須「相關且充分」。本案中，基於內國政府機關相對簡要之論述以及其作成決定時未針對系爭利益予以衡量，本院認為，內國政府機關未能說服本院，絕對拒絕進



入監獄拍攝之手段，與所追求之目的具嚴格之比例性，並因此符合「迫切之社會需求」。

66. 基於上述，本院認為，本案系爭手段並非民主社會所必需。

67. 據上論結，公約第 10 條已受到違反。

## 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68. 公約第 41 條規定：「若法院認定本公約或議定書遭受侵害，而相關締約國之內國法對此僅提供部分賠償時，法院必要時得判付被害人適當之損害賠償。」

69. 原告請求本院判命給付相當於為進行內國程序及本院程序所生之成本。本院已請原告提出具體請求，但原告未為之。依法院規則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件本院不判付損害賠償。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

1. 一致宣布允許本件聲請；
2. 以 5 票對 2 票，認定公約第 10 條已被違反；
3. 一致駁回本件損害賠償聲請。

不同意見（略）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判決
案名	<i>Schweizerische Radio und Fernsehgesellschaft SRG v. Switzerland</i>

<b>案號</b>	34124/06
<b>重要等級</b>	2
<b>被告國家</b>	瑞士
<b>裁判日期</b>	2012/06/21
<b>裁判結果</b>	違反公約第 10 條 - 表意自由 -(第十條第一項表意自由)
<b>相關公約條文</b>	第十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
<b>不同意見</b>	有
<b>本院判決先例</b>	Artico v. Italy, 13 May 1980, § 33, Series A no 37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no 39954/08, 7 February 2012 Dammann v. Switzerland, no 77551/01, § 28, 25 April 2006 De Haes and Gijssels v. Belgium, 24 February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 § 48 Editions Plon v. France, no 58148/00, § 42, ECHR 2004-IV Glor v. Switzerland, no 13444/04, 30 April 2009 Gsell v. Switzerland, no 12675/05, 8 October 2009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7 December 1976, § 49, Series A no 24 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8 Karhuvaara and Iltalehti v. Finland, no 53678/00, § 38, ECHR 2004-X
<b>關鍵字</b>	表意自由、民主社會所必要、避免秩序破壞、保護他人權利、評斷餘地、比例性